



致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郑青曦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郑青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铁路局 23 街 14 栋 1 层 1 单元 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在本报告中以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75285 元（叁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单价为人民币 6350 元/平方米（人民币陆仟叁佰伍拾元整）估价对象特此函告。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晔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